

# 南昌市东湖区社区民政服务中心

## 2023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东湖区社区民政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东湖区社区民政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东湖区社区民政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东湖区社区民政服务中心（简称：社区民政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东湖区社区民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社区民政服务中心)是南昌市东湖区民政局主管二级独立核算单位。主要职责是：为市民提供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借助市民求助热线和公众服务信息网，政府提供运作成本整合政府、市场、社区资源、为政府决策、社区市民服务。

##### 二、部门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东湖区民政局（社区民政服务中心）2023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为市民提供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借助市民求助热线和公众服务信息网，政府提供运作成本整合政府、市场、社区资源、为政府决策、社区市民服务。

##### 三、部门基本情况

东湖区民政局（社区民政服务中心）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东湖区民政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编制人数 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1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0 人，自收自支编制 0 人。实有人数 6 人，其中：

在职人数 1 人，包括行政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高等学校 0 人，中等专业学校 0 人，其他 5 人。

## 第二部分 东湖区社区民政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社区民政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5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17 万元，下降 6.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23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17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社区民政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5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17 万元，下降 6.3%。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3.65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2.4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项目支出 19.75 万元，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0 万元、生产建设性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1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2.4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0.8%；商品和服务支

出 1.1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2%；项目支出 19.75 占支出 37%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社区民政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3.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47 万元，下降 5.91%；具体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5.1%；住房保障支出 2.6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9%。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20.77 万元。较上年增减少 2.74 万元，下降 13.19%。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尽量减少不必要开支。

###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社区民政服务中心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 2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2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 **(九) 项目绩效情况**

#### **1. 项目：（项目简要说明）**

1) 项目概述：社区民政服务工作经费

2) 实施主体：进一步加强对社区信息平台服务于社区居民，提高广大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3) 实施周期：一年

4) 年度预算安排：19.75 万元

5) 绩效目标和指标：服务好辖区内市民，做好社区网络维护维修数量指标：社区网络接入网络费及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建设；=85 个

质量指标：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建设稳定率《100%

时效指标：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建设完成及时率：及时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方便社区居民生活：提高社区居民幸福感

满意度指标：》90%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 第三部分 社区民政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民政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东湖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社区民政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3.1.1
			2023.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75	
	其中：财政拨款	19.75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加强对社区的信息平台为社区居民服务，提高广大居民的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社区网络接入及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建设	=85 个
	质量	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建设稳定	《100%

效益指标	时效	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建设完成及时率	及时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	方便社区居民生活	提高社区居民幸福感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 3-2:

##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南昌市东湖区社区民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	李玉芳	联系电话	13317007592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所属领域	民政局	直属单位包括	东湖区民政局
内设职能部门		编制控制数	
在职人员总数	1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事业编制人数	1	编外人数	5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53.23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本级财政安排	53.23	其他资金	
支出预算合计	53.23	其中：人员经费	32.46
公用经费	1.02	项目经费	19.7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网络接入及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建设	=85 个
	质量指标	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建设稳	《100%
	时效指标	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建设完成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社区居民生活	提高社区居民幸福感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